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B206-8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B206-8長效型心室輔助系統 (108/2/1起修訂)</p> <p>一、適應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病患已登錄於器官移植中心系統。 2. 須能耐受抗凝血治療。 3. 符合下列心臟移植條件且無法脫離強心劑注射 (dopamine + dobutamine >5μg/min/kg) 大於14天或一年內2次住院接受強心劑注射每次大於7天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心臟衰竭且 Maximal VO₂ < 10ml/kg/min 者。 (2) 心臟衰竭達紐約心臟功能第四度，且 Maximal VO₂<14ml/kg/min 者。 (3) 心臟衰竭核醫檢查 LVEF<20%，經六個月以上藥物(包括 ACE inhibitors, Digoxin、Diuretics 等)治療仍無法改善者;如有重度二尖瓣閉鎖不全，經核醫檢查 LVEF<25% 者。 (4) 嚴重心肌缺血，核醫檢查 LVEF<20%，經核醫心肌灌注掃描及心導管等檢查，證實無法以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及冠狀動脈介入治療者。 (5) 紐約心臟功能第四度，持續使 	<p>B206-8長效型心室輔助系統 107/10/01</p> <p>一、適應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病患已登錄於器官移植中心系統。 2.須能耐受抗凝血治療。 3.符合下列心臟移植條件且無法脫離強心劑注射 (dopamine + dobutamine >5 μ g/min/kg)大於14天或一年內2次住院接受強心劑注射每次大於7天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心臟衰竭且 Maximal VO₂ < 10ml/kg/min 者。 (2)心臟衰竭達紐約心臟功能第四度，且 Maximal VO₂<14ml/kg/min 者。 (3)心臟衰竭核醫檢查 LVEF<20%，經六個月以上藥物(包括 ACE inhibitors, Digoxin、Diuretics 等)治療仍無法改善者;如有重度二尖瓣閉鎖不全，經核醫檢查 LVEF<25% 者。 (4)嚴重心肌缺血，核醫檢查 LVEF<20%，經核醫心肌灌注掃描及心導管等檢查，證實無法以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及冠狀動脈介入治療者。 (5)紐約心臟功能第四度，持續使用 Dopamine 或 Dobutamine>5 μ g /kg/min 7天以上，經核醫檢查

用 Dopamine 或 Dobutamine $>5\mu\text{g}/\text{kg}/\text{min}$ 7天以上，經核醫檢查 LVEF $<25\%$ 或心臟指數 Cardiac index $<2.0\text{L}/\text{min}/\text{m}^2$ 者。

(6)復發有症狀的心室心律不整，無法以公認有效的方法治療者。

二、禁忌症：

1. 年齡 65歲以上 (含65歲)。
2. 有明顯感染者。
3. 愛滋病帶原者，應符合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訂定之「捐贈者基準及待移植者之絕對與相對禁忌症、適應症與各器官疾病嚴重度分級表」規定。
4. 肺結核經證實者。
5. 惡性腫瘤患者。
6. 心智不正常或無法長期配合藥物治療者。
7. 少年型或胰導素依賴型糖尿病患者。
8. 嚴重肺高血壓，經治療仍大於6 Wood Unit 者，不得做正位心臟移植(異位心臟移植者不得大於12 Wood Unit)。
9. 肝硬化或 GPT 在正常兩倍以上，且有凝血異常者。
10. 中度以上腎功能不全者 (Creatinine $>3.0\text{mg}/\text{dl}$ 或 Ccr $<20\text{ml}/\text{min}$)。
11. 嚴重的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 (FEVI $<50\%$ of predicted 或 FEVI/FVC $<40\%$ of predicted)。

LVEF $<25\%$ 或心臟指數 Cardiac index $<2.0\text{L}/\text{min}/\text{m}^2$ 者。

(6)復發有症狀的心室心律不整，無法以公認有效的方法治療者。

二、禁忌症：

1. 超過 65歲以上。
2. 有明顯感染者。
3. 愛滋病帶原者，應符合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訂定之「捐贈者基準及待移植者之絕對與相對禁忌症、適應症與各器官疾病嚴重度分級表」規定。
4. 肺結核經證實者。
5. 惡性腫瘤患者。
6. 心智不正常或無法長期配合藥物治療者。
7. 少年型或胰導素依賴型糖尿病患者。
8. 嚴重肺高血壓，經治療仍大於6 Wood Unit 者，不得做正位心臟移植(異位心臟移植者不得大於12 Wood Unit)。
9. 肝硬化或 GPT 在正常兩倍以上，且有凝血異常者。
10. 中度以上腎功能不全者 (Creatinine $>3.0\text{mg}/\text{dl}$ 或 Ccr $<20\text{ml}/\text{min}$)。
11. 嚴重的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 (FEVI $<50\%$ of predicted 或 FEVI/FVC $<40\%$ of predicted)。
12. 活動性消化性潰瘍患者。
13. 嚴重的腦血管或周邊血管病變，使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且無法接受重建

<p>12. 活動性消化性潰瘍患者。</p> <p>13. 嚴重的腦血管或周邊血管病變，使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且無法接受重建手術者。</p> <p>14. 免疫系統不全或其他全身性疾病，雖經治療仍預後不良者。</p> <p>15. 藥癮患者。</p> <p>16. INTERMACS 1及 INTERMACS 2 之患者。</p> <p>17. 再次開心手術。</p> <p>三、支付規範：</p> <p>1. 醫院條件：</p> <p>(1)須為「中華民國心臟醫學會」及「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」所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。</p> <p>(2)應有專任具臨床藥理、病理、移植免疫、感染症及血液學專長之醫師。</p> <p>2. 醫師條件：</p> <p>(1)手術主持醫師須有主持開心手術五百例以上之經驗。</p> <p>(2)執行本項手術之醫院及醫師條件應向保險人申請核備。</p> <p>3. 醫院及醫師必須經衛福部核定具心臟移植資格者。</p> <p>四、每人終身給付1組。</p> <p>五、完成個案登錄系統且須送事前特殊專案審查核准。</p> <p>六、個案完成植入手術後，須定期登入系統追蹤狀況，直到病人完成心臟移植手術出院或死亡。</p>	<p>手術者。</p> <p>14.免疫系統不全或其他全身性疾病，雖經治療仍預後不良者。</p> <p>15.藥癮患者。</p> <p>16.INTERMACS 1及 INTERMACS 2 之患者。</p> <p>17.再次開心手術。</p> <p>三、支付規範：</p> <p>1.醫院條件：</p> <p>(1)須為「中華民國心臟醫學會」及「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」所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。</p> <p>(2)應有專任具臨床藥理、病理、移植免疫、感染症及血液學專長之醫師。</p> <p>2.醫師條件：</p> <p>(1)手術主持醫師須有主持開心手術五百例以上之經驗。</p> <p>(2)執行本項手術之醫院及醫師條件應向保險人申請核備。</p> <p>3.醫院及醫師必須經衛福部核定具心臟移植資格者。</p> <p>四、每人終身給付1組。</p> <p>五、完成個案登錄系統且須送事前特殊專案審查核准。</p> <p>六、個案完成植入手術後，須定期登入系統追蹤狀況，直到病人完成心臟移植手術出院或死亡。</p>
---	--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之規定